

山东理工大学研究生学术论坛管理办法

研究生函【2016】5号

第一条 举办研究生学术论坛（以下简称“论坛”）是加强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的重要途径和形式，是《山东省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鲁学位[2006]5号）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规范和加强论坛的管理与实施，保证论坛质量，根据《山东省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的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论坛宗旨

论坛要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坚持正确的原则和导向，认真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和学术自由的方针，以“启迪智慧、激发兴趣、激励创新”为宗旨，以强化培养研究生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创业精神”为目的。通过论坛的举办，为研究生提供一个高起点、大范围、多领域的学术成果与创新思维的交流平台，充分发挥导师和专家的指导与咨询作用，拓宽研究生的学术视野，启发研究生的科学思维，培育创新文化，形成鼓励创新、争先创新、勇于创新的理念和氛围，营造良好的创新学术环境。鼓励和支持广大研究生追求真理、勇于探索、团结合作、献身科学的精神，增强广大研究生参与知识、技术创新与创业的使命感和责任感。

第三条 论坛主题

论坛主题一般要围绕一至两个一级学科确定，并紧紧结合我校研究生教育的发展需要，同时要注重交叉学科、边缘学科、新兴学科及跨学科、跨领域问题的研究与探讨。

第四条 论坛内容

(一) 以研究生学术论文交流、学术问题研讨、学术沙龙、论文张贴以及科技创新成果与创新文化展示为主要形式，就本学科领域及其相关学科领域发展的前沿、热点和有关重大科学技术问题，进行深入广泛的学术交流；

(二) 邀请国内外著名专家学者作专题学术报告或学术讲座，邀请全国百篇优秀博士论文和省优秀学位论文指导教师、省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介绍研究生培养及治学经验，邀请有关专家与会指导，对研究生的学术交流进行现场学术点评与咨询；

(三) 邀请相关企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的技术或管理专家，围绕产业发展战略、相关人才需求及相关科技问题作专题报告或介绍成长经历与创业历程；

(四) 组织参观考察有关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企事业单位、联谊活动等多种学术、文化交流活动，活跃论坛气氛，拓宽学术视野，激发创新灵感，增长学识才干，增强创业意识，提高论坛质量。

第五条 论坛对象

论坛主要面向我校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研究生，一般每期参会的研究生以 30-100 人为宜。参会交流的内容应符合论坛主题要求，由选派单位进行遴选推荐，即可参会交流。论坛也可邀请部分外校、科研单位的优秀研究生参加交流。

第六条 论坛的组织

(一) 论坛由研究生院主办，委托有关研究生培养单位承办，相关单位协办。鼓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积极承担举办研究生学术

论坛，大力倡导各研究生培养单位之间、本单位之间自行举办多种形式的论坛活动。

（二）论坛命名为“山东理工大学研究生学术论坛”，每期论坛命名为“20**年山东理工大学研究生学术论坛-----***分论坛”。为了保证论坛交流质量，增加交流机会，使其学术交流更加充分、深入，论坛承办单位应鼓励本单位广大研究生参会学习和交流。

（三）论坛由承办单位具体组织实施。承办单位应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充分积极发挥研究生在论坛活动中的主体作用和有关专家的学术指导与咨询作用，保证论坛质量。

第七条 论坛经费

论坛经费主要由承办单位筹集，学校适当资助。论坛承办单位应积极争取、吸纳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和参与，以推动产学研的紧密结合，对于捐赠数额较大的，论坛可冠以捐赠方名称或称“20**年***杯山东理工大学研究生学术论坛-----***分论坛”。

学校资助的论坛活动经费，主要用于论坛资料费、优秀论文奖励、专家评阅及学术报告酬金等。

第八条 承办单位的申报与确定

申请承办单位需向研究生院提交承办申请报告，并附“20**年山东理工大学研究生学术论坛——***分论坛”举办方案。经研究生院确定并批复。

申请承办单位需符合以下条件：

- （一）申请承办单位为我校研究生培养单位；
- （二）论坛主题鲜明，组织方案严密、科学，可操作性强；

(三) 申请单位能够在人力、财力、物力上提供必要的支持, 保证论坛各项活动的开展, 鼓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与社会各界联合承办的论坛。

第九条 论坛总结

论坛承办单位应在论坛结束两周内, 向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提交论坛总结。内容包括:

(一) 论坛总结一份, 含论坛总体概况、取得成效、各方反映、意见建议等;

(二) 获奖情况, 包括获奖研究生名单及论文题目, 以及研究生学术论文及学术报告集等材料;

(三) 论坛活动相关图片、会议资料等一套。

第十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